

# 武汉市蔡甸区豆丝研究会文件

蔡豆协发【2020】4号

## 关于发布《武汉市蔡甸区豆丝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相关规定，为了加强推动协会团体标准的体系的建立，规范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经研究，决定正式发布《武汉市蔡甸区豆丝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启动我会团体标准建设工作，推动我市蔡甸豆丝产业标准化工作的规范有序发展。

特此通知。

附件：武汉市蔡甸区豆丝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武汉市蔡甸区豆丝研究会

2020年11月6日



# 武汉市蔡甸区豆丝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培育武汉市蔡甸区豆丝研究会团体标准的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文件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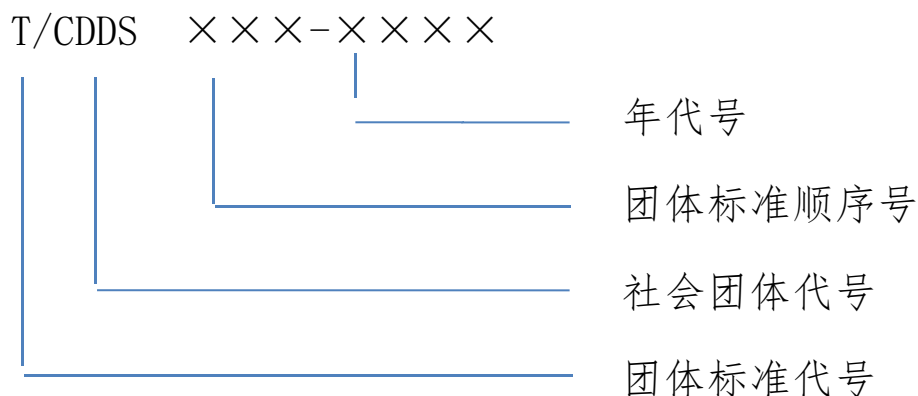
**第二条** 武汉市蔡甸区豆丝研究会团体标准由武汉市蔡甸区豆丝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制定并发布，供研究会各会员单位和社会自愿采用。

**第三条** 研究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 （四）协调融合、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五）公开、公平、公正。

**第四条** 研究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社会团体代号由研究会拼音缩写 CDDS 四个大写英文字母组成。

研究会团体标准编号如下所示：



**第五条** 从事研究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在本专业从事生产、经营、销售、检验和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实践经验。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 第六条 研究会业务范围:

- (一) 受政府部门委托,开展行业调查研究。
- (二) 协助政府贯彻技术政策和法令、法规。
- (三)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立和完善行业自律约束机制。
- (四) 运用市场机制,组织蔡甸区豆丝企业形成多种形式的联合体
- (五) 研究武汉市蔡甸区豆丝加工技术现状和发展方向。
- (六) 受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组织蔡甸区豆丝展览会。
- (七) 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接受会员单位和社会的委托,提供有关专项服务。

##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七条** 研究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按照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审批、编号和发布等程序进行,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八条** 经一定规模的实践检验证明可行，或实施应用效果良好的的企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技术标准转化项目，可在立项后加快标准研制进程。

## 第一节 立项

**第九条** 研究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立项申请。

**第十条** 立项申请一般须附相应理论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及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状况，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等。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由研究会组织召开立项评审会，项目通过后，由研究会发文正式立项。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由研究会邀请专家等技术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或委托专业技术机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三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

##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起草工作组编写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应当向使用该标准的采购、生产、销售、检验、管理等相关人员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可以通过信函或者网络方式进行。征求意见材料应包括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五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理由。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应对回馈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送审稿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并修改后形成送审稿。

####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十七条** 研究会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

**第十八条** 起草工作组应在技术审查前 15 日将相关材料提交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专家。包括：

- （一）团体标准送审稿；
- （二）编制说明；
- （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其他有助于说明团体标准情况的相关附件。

**第十九条** 参加研究会团体标准审查的专家及技术人员一般为 5 人及以上，会议审查专家有不少于审查专家总人数五分之四的专家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应当形成审查意见，并附专家名单。

**第二十一条** 审查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修改后重新进行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该项目撤销。

#### 第五节 审批、编号和发布

**第二十二条** 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并将报批纸质材料报送研究会审查。报送的材料包括：

- (一) 立项通知；
- (二) 团体标准报批稿；
- (三) 编制说明；
- (四) 审查意见；
- (五) 起草及征求意见等标准起草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第二十三条** 研究会可委托专业技术机构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四条** 经研究会或研究会委托的专业技术机构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由研究会发放标准编号，并按研究会相关规定以公告的形式向社会发布或在研究会内执行。

**第二十五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研究会存档，存定期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六条** 已发布的团体标准按年度向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备案。

## 第六节 复审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八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会议审查一般要求有参加过研究会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二十九条** 研究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 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

(二) 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按本办法规定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 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 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研究会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研究会团体标准应当进行复审:

(一)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作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二) 新发布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武汉市标准技术文件的。

复审结果按研究会相关规定以公告的形式向社会发布或在研究会内执行。

#### 第四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版权。研究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属研究会所有; 任何组织、个人未经版权所属单位同意, 不得印刷、销售。

**第三十一条** 专利。研究会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 由研究会内部协商解决, 并在标准文本、其他相关信息或文件上予以披露。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武汉市蔡甸区豆丝研究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